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 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领导机构，其议事规则包括建立产权组织和各联盟的条约中的条款、《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载于单行出版物第 399 号第三次修订版），对每个领导机构而言，还包括一组专门规则，称为“特别议事规则”。
2. 本文件汇总了将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在产权组织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成员国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框架下举行会议的 21 个领导机构的特别议事规则。
3. 本文件是对文件 AB/XXIV/INF/2（1993 年）中上一份汇总的更新。上次汇总之后通过的各项议事规则，即 WCT 大会、WPPT 大会、PLT 大会、新加坡条约大会和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的议事规则，已被收入。此外，对产权组织大会的议事规则作了更新，以收入 2016 年通过的修正。最后，根据 2000 年做出的关于终止巴黎、伯尔尼、海牙和尼斯各联盟代表会议和里斯本联盟理事会的决定（见文件 A/35/15 第 135 段和第 136 段），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未收入本汇总中。

## 目 录

	页次
1. 产权组织大会 .....	3
2.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	4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	5 至 6
4. 巴黎联盟大会 .....	7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	8
6. 伯尔尼联盟大会 .....	9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	10 至 11
8. 马德里联盟大会 .....	12
9. 海牙联盟大会 .....	13
10. 尼斯联盟大会 .....	14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 .....	15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 .....	16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 .....	17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	18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	19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 .....	20
17.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 .....	21
18.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 .....	22
19. 专利法条约大会 .....	23
20. 新加坡条约大会 .....	24
21.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	25

## 1. 产权组织大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2016 年 10 月 11 日修正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议程草案

对于大会的例会，总干事应按协调委员会的指示准备议程草案。

#### 第 3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议

(1) 出现《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3)款(c)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4 条： 语文<sup>1</sup>

大会会议的口头发言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应提供其他三种语文的口译。

#### 第 5 条： 报告的发布<sup>2</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

#### 第 6 条： 主席团成员

(1) 大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将在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首次开会时选举产生，为期两年，任期从所述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2) 在任大会主席团成员将一直任职到下次审议批准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大会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

(3) 卸任主席和副主席无资格立即重新当选他们曾担任的职务。

---

<sup>1</sup> 编者注：继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作出将语言覆盖面扩大到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言的有关决定之后，也可以用阿拉伯文和中文作口头发言，秘书处应提供将其译为其他五种语言的口译。此外，还可以用葡萄牙文作口头发言，应提供将其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

<sup>2</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2.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成员国会议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议程草案

对于成员国会议的例会，总干事应按协调委员会的指示准备议程草案。

#### 第 3 条： 语文<sup>3</sup>

成员国会议的会议口头发言可以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应提供其他三种语文的口译。

#### 第 4 条： 报告的发布<sup>4</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

---

<sup>3</sup> 编者注：继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作出将语言覆盖面扩大到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言的有关决定之后，也可以用阿拉伯语和汉语作口头发言，秘书处应提供将其译为其他五种语言的口译。此外，还可以用葡萄牙语作口头发言，应提供将其译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

<sup>4</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协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组成

(1) 协调委员会应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特别成员组成。

(2)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国家为普通成员。

(3) 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国家为准成员<sup>5</sup>。

(4) 特别成员为成员国会议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第(1)款(c)项选出的国家。

#### 第 3 条： 主席团成员

(1) 协调委员会应在每次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a) 在每次奇数（第 1 次、第 3 次、第 5 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只要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所述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b) 在每次偶数（第 2 次、第 4 次、第 6 次等）例会上，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应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第一副主席应从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只要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所述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 第 4 条： 分组表决

(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普通成员、准成员和特别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每一组内再次表决。

(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三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

---

<sup>5</sup> 编者注：由于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和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被终止（见文件 A/35/15 第 135 段和第 136 段），准成员类别不复存在。本特别议事规则中对准成员的提及，包括上下文的提及，因此不再适用。

第 5 条： 报告的发布<sup>6</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上发布。

---

<sup>6</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工业产权》英文版、《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四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4. 巴黎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巴黎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议程草案

对于巴黎联盟大会的例会，总干事应按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准备议程草案。

##### 第 3 条： 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1) 巴黎联盟大会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称为该委员会普通成员。

(2) 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可以再次当选，但最多只有此类成员的三分之二能再次当选。

(3) 除遵守《总议事规则》第 34 条第 (1) 款所规定程序的情况外，选举应采取以下方式：抽签决定唱名的起始字母，然后按成员国法文国名字母顺序唱名；点到每个国家的国名时，大会应决定其是否再次当选；如果为了确保不超过三分之二的比例而必须如此，最后被点名的各国必要时应被排除再次当选；大会接下来应选出要达到待选总数所需数目的新成员。

##### 第 4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议

(1) 出现《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 (4) 款 (c) 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巴黎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5 条： 报告的发布<sup>7</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7</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组成

- (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
- (2) 巴黎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
- (3) 巴黎联盟代表会议选出的国家为准成员<sup>8</sup>。

#### 第 3 条： 主席团成员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是，只要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 第 4 条： 准成员<sup>9</sup>

(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2)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以相同身份担任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他们尤其应就行政和财务问题及其他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就《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情况，向作为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第 5 条： 分组表决

(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准成员每一组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这两组成员内再次表决。

(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

#### 第 6 条： 报告的发布<sup>10</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8</sup> 编者注：由于巴黎联盟代表会议被终止（见文件 A/35/15 第 135 段），准成员类别不复存在。本特别议事规则中对准成员的提及，包括上下文的提及，因此不再适用。

<sup>9</sup> 见注 8。

<sup>10</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伯尔尼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议程草案

对于伯尔尼联盟大会的例会，总干事应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准备议程草案。

#### 第 3 条： 选举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

(1) 伯尔尼联盟大会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成员称为该委员会普通成员。

(2) 如此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可以再次当选，但最多只有此类成员的三分之二能再次当选。

(3) 除遵守《总议事规则》第 34 条第(1)款所规定程序的情况外，选举应采取以下方式：抽签决定唱名的起始字母，然后按成员国法文国名字母顺序唱名；点到每个国家的国名时，大会应决定其是否再次当选；如果为了确保不超过三分之二的比例而必须如此，最后被点名的各国必要时应被排除再次当选；大会接下来应选出要达到待选总数所需数目的新成员。

#### 第 4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定

(1) 出现《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二條第(3)款(c)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伯尔尼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5 条： 报告的发布<sup>11</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11</sup> 编者注：《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1979 年 10 月 24 日修正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组成

- (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由普通成员、准成员和作为当然普通成员的瑞士组成。
- (2) 伯尔尼联盟大会选出的国家为普通成员。
- (3)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选出的国家为准成员<sup>12</sup>。

#### 第 3 条： 主席团成员

- (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2) 如此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
- (3)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但特别会议上进行的选举除外。
- (4)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从普通成员的代表中选出。但是，只要准成员的数目为四个或四个以上，第二副主席应从准成员的代表中选出。

#### 第 4 条： 准成员<sup>13</sup>

- (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 (2)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准成员以相同身份担任协调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应以顾问身份参加该机构的辩论，并就该机构权限内的事项发表意见。他们尤其应就行政和财务问题及其他有共同利害关系的事项，特别是就《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中规定的情况，向作为监督当局的瑞士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第 5 条： 分组表决

- (1) 如果表决结果不是一致通过的，且有必要知道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准成员每一组成员的决定或意见时，应分别在这两组成员内再次表决。
- (2) 如果有任何问题明显不同时属于两组成员的权限范围，应只在有权限的组内再次表决。

---

<sup>12</sup> 编者注：由于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被终止（见文件 A/35/15 第 136 段），准成员类别不再存在。本特别议事规则中对准成员的提及，包括上下文的提及，因此不再适用。

<sup>13</sup> 见注 12。

第 6 条： 报告的发布<sup>14</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14</sup> 编者注：《版权》法文版和《版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1 年 10 月 2 日通过，  
1973 年 11 月 27 日和  
198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马德里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议

(1) 出现《马德里协定》（商标）斯德哥尔摩文本第十条第(3)款(c)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马德里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3 条： 费用

(1) 每个成员国一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按下列条件由马德里联盟负担：

(a) 经出示使用过的票证，报销火车票或飞机票（头等）的净费用<sup>15</sup>；

(b) 每日生活津贴按联合国有关标准发放；每日生活津贴的支付天数应为会议所需天数加一天；

(c) 支付的定额起讫站点往返费，按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规定执行。

(2) 接受此种津贴的代表必须书面声明，未从其他渠道报销其旅费或生活津贴。

#### 第 4 条： 报告的发布<sup>16</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以及适当时，在《国际商标》上发布。

<sup>15</sup> 编者注：根据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决定，视旅途长短，旅费为公务舱或经济舱票价；此外，秘书处可以应要求购买旅行票证（而非出示使用过的票证后报销）。

<sup>16</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国际商标》刊物于 1996 年 4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9. 海牙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6 年 9 月 27 日通过，

1979 年 5 月 28 日和

1985 年 10 月 1 日修正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海牙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议

(1) 出现 1967 年《斯德哥尔摩补充文本》第二条第(3)款(c)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海牙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国际局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2 条之二： 《实施细则》若干条款的通过和修正

只有受 1960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才有权就涉及该 1960 年文本实施的《海牙协定实施细则》条款的通过或任何修正进行表决。

#### 第 3 条： 报告的发布<sup>17</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17</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10. 尼斯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0 年 9 月 28 日通过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尼斯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定

(1) 出现《尼斯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尼斯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第 3 条： 报告的发布<sup>18</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18</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里斯本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议

(1) 出现《里斯本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第九条第（三）款第 3 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里斯本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3 条： 报告的发布<sup>19</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19</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1 年 10 月 2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洛迦诺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定

(1) 出现《洛迦诺协定》第五条第(3)款(c)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洛迦诺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 第 3 条： 报告的发布<sup>20</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20</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

议事规则

1975 年 10 月 9 日通过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IPC 联盟大会（下称“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 1971 年《斯特拉斯堡协定》的规定、1975 年 10 月 7 日的大会决议和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议

(1) 出现 1971 年《斯特拉斯堡协定》第七条第(3)款(c)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国际局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第 3 条： 特别观察员

(1) 非 IPC 联盟成员的任何巴黎联盟成员国，承诺作出特别捐助，承担 IPC 联盟某一年度的开支的，在大会和大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工作组该年的所有会议上具有特别观察员地位。

(2) 任何特别观察员均有权在第(1)款所述会议的任何一次上提出提案。

第 4 条： 报告的发布<sup>21</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21</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 议事规则

1978 年 4 月 10 日通过，  
1984 年 2 月 3 日修正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国际专利合作（PCT）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特别观察员

有权在 PCT 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授予有效专利的政府间当局，应作为“特别观察员”受邀出席大会的所有会议。它们在大会会议上的权利与大会成员国相同，但无表决权。

#### 第 3 条： 议程草案

每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应由总干事起草。对于例会，在执行委员会设立后，此种草案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的指示（见 PCT 第 53 条第(9)款和第 54 条第(6)款(a)项）。对于特别会议，所述草案应包括《专利合作条约》第 53 条第(11)款(b)项所指的请求中所述的项目。

#### 第 4 条： 报告的发布<sup>22</sup>

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 PCT 联盟的《公报》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22</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议事规则

1980 年 9 月 22 日通过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联盟（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报告的发布<sup>23</sup>

第 1 条所述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23</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

议事规则

1985 年 10 月 1 日通过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维也纳联盟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不足法定人数时作出决定

(1) 出现《维也纳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所述的情况时，总干事应立即将尚未生效的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维也纳联盟大会成员国，并随附会议的报告和可能必要的任何额外说明。

(2) 允许其表示投票或者弃权的三个月期限从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只有总干事在允许的期限内收到的答复才纳入考虑。

(3) 答复必须来自有关国家的外交部或主管部门。

第 3 条： 报告的发布<sup>24</sup>

大会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或者国际局起草的总结，应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上发布。

---

<sup>24</sup> 编者注：《工业产权》法文版和《工业产权》英文版两种刊物于 1998 年 6 月停刊。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17.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

## 议事规则

2002 年 10 月 1 日通过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凡根据 WCT 第 17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均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被视为代表团，并应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利益。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

第 3 条： 表决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18.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

## 议事规则

2002 年 10 月 1 日通过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第 2 条： 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凡根据 WPPT 第 26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均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被视为代表团，并应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利益。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用信函、照会或电报发送。

第 3 条： 表决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 19. 专利法条约大会

### 议事规则

2005 年 10 月 5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专利法条约（PLT）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凡根据《专利法条约》第 20 条第(2)款或第(3)款而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均应被视为代表团，并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大会中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权利。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代表团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所代表的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要么由外交部要么由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 第 3 条： 表决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 20. 新加坡条约大会

### 议事规则

2009 年 10 月 1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代表团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2) 凡根据《新加坡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而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均应被视为代表团，并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大会中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权利。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或她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 第 3 条： 表决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2)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 21.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

### 议事规则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

#### 第 1 条： 总议事规则的适用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的议事规则为经过下列条款补充和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

#### 第 2 条： 主席团成员

- (1) 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其任期为两届例会，至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
- (2) 离任主席和副主席不得立即再次当选担任该职务。

#### 第 3 条： 代表团

- (1) 一个机构的每个成员国应派代表一人或多人，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若干人协助。
- (2) 任何依《马拉喀什条约》第十五条第二款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应被视为代表团，并应在大会享有与国家代表团相同的权利，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规定。
- (3) 每个代表团应有团长一名。
- (4) 任何副代表、顾问或专家经其代表团长责成可行使代表职务。
- (5) 每位代表或副代表应由他或她所代表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主管部门正式委派。代表和副代表的任命应书面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最好由外交部或政府间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 第 4 条： 表决

- (1) 一个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和修正案唯有至少得到另一个代表团支持时方可付诸表决。
- (2)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应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 (3)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属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一个成员国是另一个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且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表决，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该表决。

#### 第 5 条： 法定人数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 第 6 条： 召集特别会议

大会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文件完]